

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9月30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10月15日

一、重要提示

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20日《关于准予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34号）注册公开募集，自2020年7月29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23日刊登了《关于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24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473
交易代码	008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最后运作日（2021-09-23）基金份额总额	22,496,826.3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1、久期策略</p> <p>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p> <p>2、期限结构策略</p> <p>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p> <p>5、杠杆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p> <p>6、个券挖掘策略</p> <p>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p> <p>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p>

	<p>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p> <p>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阳纯债 A	招商招阳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3	008474
最后运作日（2021-09-23）下 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439,782.76 份	3,057,043.60 份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9】2434 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总数为 245,997,317.26 份。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关于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9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1年9月23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18,906.75
结算备付金	186,363.64
存出保证金	1,253.59
交易类债券投资	20,343,000.00
应收利息	108,207.01
应收销售款	9,512.51
证券清算款	1,017,076.51
资产总计	23,384,320.0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41.80
应付托管费	3,613.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66.68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应付赎回款	248,591.35
预提费用	82,944.48
负债合计	347,633.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496,826.36
未分配利润	539,86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6,68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84,320.01

注 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招商招阳纯债 A 份额单位净值 1.0244 元，份额为 19,439,782.76 份，资产净值为 19,914,819.13 元；招商招阳纯债 C 份额单位净值 1.0212 元，份额为 3,057,043.60 份，资产净值为 3,121,867.62 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 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 1,718,906.75 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186,363.64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备付金。结算备付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每月前 3 个营业日内,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剩余金额预计于下月第二个工作日调回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 1,253.59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 6 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基金管理人将于组合备付金余额清零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调回结算保证金申请书》,申请调回结算保证金,预计于提交申请次月,此笔款项会返还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43,000.00 元,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证券已全部变现。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 108,207.01 元,其中包括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69.56 元、

上海最低备付金利息 16.78 元、上海结算保证金利息 0.12 元、应收债券利息 108,120.55 元。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最低备付金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应收债券利息均已在清算期内结算入账。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 9,512.51 元，其中招商招阳纯债 A 份额应收申购款 7,112.51 元，招商招阳纯债 C 份额应收申购款 2,400.00 元，该应收申购款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确认的申购，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划入托管账户。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证券清算款为 1,017,076.51 元，为证券交易产生的应收清算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转入托管户。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结算备付金未调回和下月调增部分、交易保证金、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备付金利息，以及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10,841.8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3,613.95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466.68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结算服务费为 15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交易手续费为 25.00 元，该款项清算结束后进行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248,591.35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费用为 82,944.48 元，该款项包含预提信息披露费 73,644.48 元、预提中债账户维护费 4,500.00 元、预提上清账户维护费 4,800.00 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9月23日）基金净资产	23,036,686.75
加：清算期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收入	7,342.70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1,447.93
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注1）	5,835.62
利息收入-备付金利息收入（注1）	58.73
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注1）	0.42
加：基金申购金额（于2021年9月24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申请）	3,299.83
加：其他收入-赎回费归资产（注2）	1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228,183.34
加：清算期间（2021-9-24至2021-9-30）投资收益（注4）	222,983.34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注4）	222,983.34
减：基金赎回金额（于2021年9月24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1,807,860.94
减：清算期间（2021-9-24至2021-9-30）费用	350.00
交易费用（注5）	350.00
减：其他费用（注6）	1,032.80
二、2021年9月30日基金净资产	21,232,900.57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最低备付金利息、期货备付金利息和结算保证金利息，以及清算期间债券利息收入；

2、其他收入系清算期间产生的赎回费用归基金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所持债券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投资收益系所持债券在清算期间处置所得的投资收益；

5、交易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交易费用；

6、其他费用系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清算期间托管账户已扣缴和未扣缴的银行划汇费；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1年9月3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232,900.7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1年10月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年10月15日